

彰化縣大村國小定期評量補考原則

107 學年度下學期校務會議公佈實施

108 學年度修正後實施

- 一、本辦法適用於「學生於定期評量日缺席」之情況實施。
- 二、學生缺席之情形分為：公假、喪假、病假、事假與其他不可抗力事件。
- 三、學生於定期評量日因公假、喪假、病假（非應隔離者）、與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缺席者，需於定期評量結束之兩日內完成補考，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四、學生於定期評量日因病假（應隔離者）缺席者，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列入學期總成績計算。
- 五、學生於定期評量日因事假缺席者，得於定期評量結束之兩日內完成補考。該次定期評量成績若在 60 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 60 分者，其超過部分以 70%計算。
- 六、學生於定期評量日無故缺席者，不予以補考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若學生需參加定期評量之補考，其考卷不重新出題，在學生尚未完成補考前，由該生之級任導師通知全學年老師，請全學年協助不發下考卷。
- 八、若需參加期末定期評量補考之學生，將不再進行學期領域不及格之補考。
- 九、定期評量一律不提前考試。
- 十、若有非上述情況之學生，將以個案處理，由學生成績評量小組討論決議之。